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 重大訴訟進展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終結執行
- 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37,307,263.85元
- 因公司已進入破產重整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有關規定，此案原告已進行債權申報登記，後續執行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公司利潤的影響。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本次重大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原告：山西保利通達煤炭運銷有限公司(「**保利通達**」)

被告：公司

原告訴訟請求：

1. 請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公司支付保利通達貸款人民幣37,307,263.85元及利息損失(利息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從2016年5月1日起至還清款項之日止)；
2. 本案訴訟費用由公司承擔。

二、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保利通達已向管理人申報了債權，管理人已經依法進行了審查，並將按照法律規定進行初步確定後，提交債權人會議核查。

三、訴訟判決情況

1. 一審判決情況

根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渝01民初610號：

- (1) 公司從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保利通達支付所欠貸款人民幣37,307,263.85元，並以所欠貸款本金人民幣37,307,263.85元為基數，從2016年6月9日起至貸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向保利通達支付利息損失；
- (2) 駁回保利通達的其他訴訟請求。

2. 一審執行情況

根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執行通知書(2016)渝01執1539號，保利通達與公司買賣合同糾紛一案，2016年9月27日作出的(2016)渝01民初610號民事判決書已經發生法律效力。因公司未按照上述法律文書規定的期限履行該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保利通達已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責令：

公司向保利通達支付人民幣37,307,263.85元以及遲延履行期間加倍債務利息。

四、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本公司於近日接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2016)渝01執1539號之二，知悉：

終結(2016)渝01執1539號案件的執行。

五、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公司已進入破產重整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有關規定，此案原告已進行債權申報登記，後續執行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公司利潤的影響。

六、備查文件：

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2016)渝01執1539號之二。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